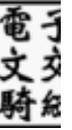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靖怡
電話：04-753-1817
電子信箱：milu5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5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1份(電子檔共1個) (376470000A_1120153414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4月21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18123A號函辦理。
- 二、申請時間：
 - (一)年度招生：112年5月1日至5月20日，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9年級學生。
 - (二)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 四、如有疑義，請洽基隆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40。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

教導處 收文:112/04/26



1120001323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3/04/26
09:26:05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換章

裝

51
訂

線